**关于开展“两节”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**

各系（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根据《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教办思〔2020〕28号）精神，要求在“国庆节”“中秋节”期间，全面加强校园环境彻底排查，重点整治消除危房、危坡和水、火、油、电、车，以及消防通道等方面隐患与整治。请各单位于10月7日下午3点前，各自将《校园隐患排查与整治登记表》纸质和电子文档传送保卫处张征秘书汇总，电子邮箱：QQ:526449353@qq.com.

专此通知

附件：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登记表

 保卫处

 2020年10月1日